

附件 4:

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委员会宣传部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19 日

一、 基本概况：

（一）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：

1.部门主要职能

研究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，按照区委统一部署，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。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，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，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，结合巡查工作开展专项检查。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工作，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。负责规划组织领导全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；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国防教育工作；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。

2.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委宣传部是党政机关工作部门，为副县级。无下属预算单位，下设 3 个处室，分别是：精神文明创建指导中心、公益电影放映管理中心、新闻中心（融媒体中心）。

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9 名，事业编制 21 名。实有人

员 30 人。

（二）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：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理论学习更有实效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严格落实党委（党组）会议“第一议题”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；理论宣讲更接地气，打造“理响高新”品牌，用好“社科讲堂”学习阵地，邀请各行业各领域专家学者走进基层开展理论宣讲普及活动 15 场次，举办第二届百姓故事会大赛，充分发挥“火炬之星”宣讲品牌示范引领作用，开展巡回宣讲 10 场次；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深入开展“我们的中国梦”——文化进万家活动，依托百姓大舞台、百日广场文化等载体，组织开展大型文化活动 5 场次；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力度，围绕重点领域 60 余类重点主题，开设“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”“新思想引领新征程”“七十五 载长歌奋进”等 80 余个传播品牌和特色专栏，对外传播实现新跨越，加强与央媒、自治区媒体联动协作，重要会议新闻宣传 6 场次；持续推进文明创建，强化“四级包联常态化”工作举措，全覆盖走访指导实践所、站 11 轮次；持续拓展文明实践，充分发挥中心（所、站）前沿阵地作用，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 11 个。大力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，盘活我区文化资源，打造更多文旅聚集消费区，以文创叙事为产业赋能，讲好新时代高新故事。

（三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：

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，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691.12 万元，预算数(调整后)为 691.12 万元，执行数为 651.7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4.30%，其中：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

436.56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666.12 万元，决算数为 651.47 万元。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，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，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。

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，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、预算调整、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，结合预算调整率、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691.12 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70.92 万元，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620.20 万元，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，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；二是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；三是勤俭节约，注重绩效。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。

人员经费安排：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、津贴等福利支出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，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，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。

公用经费安排：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，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等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，合理分配公用经费，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项目经费安排：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，合理安排项目经费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。

2.预算调整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691.12 万元，年中调增 0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691.12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0%。

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。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。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。保障业务目标实现。

3.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691.12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651.7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4.30%。

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

使用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。同时，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，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。

4.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651.7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502.37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、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；项目支出 149.39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公共文化活动、新闻宣传工作等。

二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502.4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493.24 万元，公用经费 9.25 万元。实际支出 502.37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.98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1.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委宣传部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2.项目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单位共有个 3 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 188.63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149.39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上级资金项目

本年上级资金共计 1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78.75 万元，执行金额 39.51 万元。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。项目的实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、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水平。

（2）本级财力项目

本级财力资金共计 2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109.88 万元，执行金额 109.88 万元。主要用于人员补助项目、以前年度项目款等项目支出。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作人员待遇，维持人员队伍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三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：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691.1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651.76 万元，执行率为 94.30%，得 9.43 分。

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。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。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，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。

（一）指标一：

开展区级示范性宣讲活动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场，年中

实际完成值为 3 场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 场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根据 2024 年区级示范性巡回宣讲活动明细表、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 场，达到预期效益，通过开展示范性宣讲活动，深化理论传播与思想引领，传递核心价值观，筑牢思想根基。权重分值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

（二）指标二：

重要会议新闻宣传次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 次，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4 次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6 次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根据《天山火炬》发布的会议报道、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6 次，达到预期效益，通过新闻宣传工作，强化权威声音传播，推动政策落地与社会动员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三）指标三：

开展文明创建实地指导次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次，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5 次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1 次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10%。根据文明创建实地指导分工明细表、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1 次，超出预期效益，偏差原因：由于工作内容调整，新增一次对市文明办实地点位调研指导工作，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通过文明创建实地指导工作，实现政策落地、行为引

导、机制优化三位一体的目标，激活基层参与，推动文明内化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组织大型文化活动场次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 场，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3 场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5 场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25%。根据《天山火炬》发布的活动新闻、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5 场，超出预期效益，偏差原因：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内容，新增开展“行走的思政课”活动。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通过组织文化活动，提升城市软实力、促进社会融合、激活经济活力，强化文化认同与凝聚力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五）指标五：

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1 个，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11 个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1 个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根据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建设名单的通知》文件、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1 个，达到预期效益，通过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治区示范点，推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深度融合，使文明实践成为凝聚人心、浸润生活、驱动发展的强引擎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

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：

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、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，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、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。通过数据的收集、整理与分析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。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.43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.宣传宣讲感染力、吸引力、实效性还不够强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不足，整体能力有待提升。
- 2.“文化润疆”的系统性谋划、整体性推进不足，创造性优化、创新性发展不够；文艺人才队伍薄弱，缺乏反映现实生活、时代风貌的精品力作。
- 3.在绩效自评中，评价结束后，缺乏及时、有效的反馈机制，无法及时进行改进提升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

- 1.宣传内容未能精准对接不同受众（尤其是基层群众、青年群体）的关

注点、兴趣点和认知水平，理论宣讲过于学术化、概念化，未能有效结合群众身边事、鲜活案例进行通俗化解读和优化。

2.“文化润疆”战略缺乏清晰、可操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分阶段实施方案，目标不够具体明确。在推进“文化润疆”工作中存在资源分散、项目碎片化现象，未能形成强大的整体合力。

3.绩效评价体系本身缺乏闭环管理设计，没有明确规定评价结果如何分析、反馈给谁、反馈时限、以及如何基于反馈制定改进计划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：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1.推动理论宣传有活力、有亮点，持续举办身边人讲身边事百姓故事会宣讲大赛，制作一系列高质量、有深度、感染力强的主题视频，全方位、多角度讲好新时代高新故事。

2.加大对新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、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、边疆地区治理历史经验等的学术研究和价值挖掘，为创造性优化提供学理支撑；加强对外文化交流，讲好新时代中国新疆故事，展示真实、立体、全面的新疆形象，提升“文化润疆”的国际影响力。

3.在绩效工作中，通过培训等方式，增强干部的绩效意识，使评价结果成为优化政策、提升效能的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建议

1.挖掘培养优秀宣讲人才，充实“火炬之星”宣讲团，常态化开展巡回示范宣讲活动，将党的创新理论以“润物细无声”的方式融入群众日

常生活。打造“理响高新”品牌，引进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优质资源，开展高质量专题讲座、宣传宣讲活动，切实提升理论阐释的权威性和精准性。

2.增强舆情应对意识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依托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协调机制，联合涉舆单位稳妥处置重大、敏感网络舆情。

3.加快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优化利用，打造高品质的文旅融合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，更好发挥旅游聚人气展形象，促进交往交流的重要作用。

4.优化资金拨付流程，加强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和协调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。